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CZ-CA-11-01 单元详细规划

法定文本

（公示稿）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 5 条	规划效力	2
第 6 条	规划解释	2
第二章	规划衔接传导	2
第 7 条	三线传导	2
第 8 条	城市四线传导	2
第 9 条	管控体系传导	3
第三章	定位与规模	3
第一节	目标定位	3
第 10 条	发展目标	3
第 11 条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规模	3
第 12 条	人口规模	3
第 13 条	用地规模	3
第 14 条	建筑规模	3
第四章	用地布局	3
第 15 条	规划空间结构	3

第 16 条	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与分类代码	3
第 17 条	用地结构	4
第 18 条	用地布局	4
第 19 条	指标传导	5

第五章	开发强度与指标控制	6
------------	------------------	----------

第 20 条	开发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6
第 21 条	容积率控制	6
第 22 条	建筑密度控制	6
第 23 条	绿地率控制	6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7
------------	---------------	----------

第 24 条	区域交通规划	7
第 25 条	道路系统规划	7
第 26 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7
第 27 条	公共交通规划	7
第 28 条	慢行系统规划	7
第 29 条	交通设施规划	8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	-----------------	----------

第 30 条	规划目标	8
第 31 条	设施配置要求及标准	8
第 32 条	行政办公设施	9
第 33 条	文化设施	9
第 3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9
第 35 条	教育设施	9
第 36 条	体育设施	9

第 37 条 商业服务设施	9
第八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9
第 38 条 绿地系统规划	9
第 39 条 开敞空间规划	10
第 40 条 城市绿线.....	10
第 41 条 城市蓝线.....	10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	10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0
第 42 条 给水工程.....	10
第 43 条 污水工程.....	10
第 44 条 雨水工程.....	10
第 45 条 电力工程.....	11
第 46 条 燃气工程.....	11
第 47 条 通信工程.....	11
第 48 条 环卫工程.....	12
第二节 防灾设施规划.....	12
第 49 条 防洪排涝工程	12
第 50 条 消防人防工程	12
第 51 条 抗震工程.....	12
第 52 条 城市黄线.....	13
第十章 地下空间与竖向规划.....	13
第 53 条 地下空间规划	13
第 54 条 竖向工程规划	13

第十一章 历史保护规划	13
第 55 条 历史文化资源	13
第 56 条 历史建筑保护	13
第 57 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14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	14
第 58 条 城市设计目标	14
第 59 条 空间形态控制引导	14
第 60 条 农村村民建房风貌指引	14
第 61 条 公共空间系统引导	14
第十三章 单元传导控制	14
第一节 单元及街坊的划定.....	14
第 62 条 单元及街坊划分	14
第 63 条 编制代码	14
第二节 单元及街坊的管控要求	14
第 64 条 单元管控要求	14
第 65 条 街坊管控要求	15
第 66 条 地块管控要求	15
第 67 条 管控形式	15
第 68 条 混合大地块.....	15
第 69 条 用地兼容性规定.....	16
第 70 条 土地混合使用规定	16
第三节 各街坊的传导控制.....	16
第 71 条 01 街坊传导控制	16

第 72 条 02 街坊传导控制.....	17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管理	18
第 73 条 规划传导.....	18
第 74 条 建设时序.....	18
第 75 条 实施管理.....	18
第 76 条 一类农村宅基地管理.....	18
附表.....	1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CZ-CA-11-01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详细规划规范沙溪镇土地管理程序，支撑沙溪镇村改需求，衔接潮安区最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手段。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 CZ-CA-11-01 单元规划范围位于潮安区，范围涉及 1 个镇（沙溪镇），涉及部分刘畔村、贾里村、五嘉陇村、高楼村、沙溪一村和沙溪二村，单元总用地面积 7.41 平方公里。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5.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4 年）；
6. 《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3 年）；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0. 《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2021 年）；
11. 《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2. 《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潮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
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7.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 年）；
18. 《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

1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2 号）；
20.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4 号）；
2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45 号）；
2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23.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2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25.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2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2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2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3. 《城市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51174-2017）；
34.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3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6.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37.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38.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 50613-2010）；
39.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Q/CSG 10012-2005）；
40. 《1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规划技术指导原则（试行）》（Q/CSG1201023-2019）；
4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42.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43. 《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GY5075-2005）；
4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45.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4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4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4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49.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1-2015）；
5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优先，强化衔接
- 严格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底线边界，强化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传导，衔接区域重大基础设施落地。
2. 分层编制，面向实施
- 本次规划是衔接《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作为潮安区详细规划编制试点，按照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分层编制。单元层面注重“整体统筹，刚弹结合”，重点落实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底线要素与用地布局、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传导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重要交通设施指标，为地块开发提供指引。地块开发细则侧重实施性，在落实单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开发时序逐步编制，提高规划适用性，指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筑方案的制定。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CZ-CA-11-01 单元（下简称规划区）开发和建设的法定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下一层次规划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第6条 规划解释

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同时使用，二者不可分割。法定文件是规定控规强制性内容的文件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操作依据，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编制基础，为控规实施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本规划经潮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规划解释权属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及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 修正）和《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潮府规〔2021〕12 号）规定，并做好与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整合工作，并提交潮安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若国家、省、市、区出台相关新政策或技术管理规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规划衔接传导

第7条 三线传导

1. 永久基本农田
- 衔接落实《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117.6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5.86%。
2. 城镇开发边界
- 衔接落实《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119.1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6.07%。
3. 生态保护红线
-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底线要素控制一览表

	指标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117.6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119.13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

第8条 城市四线传导

1. 城市绿线
-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城市绿线。
2. 城市紫线
-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城市紫线。
3. 城市黄线
-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城市黄线。
4. 城市蓝线
- 衔接《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城市蓝线范围 30.83 公顷。包括西总排涝干渠部分河段及新安水库。
5. 管控依据

城市绿线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2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城市黄线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4 号）；城市蓝线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45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后续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管理规定，参照执行。

第9条 管控体系传导

规划参照《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开展分层编制，为便于规划管理，本次规划提出建立“单元-街坊-地块”三级管控体系。借鉴广东省其他城市先进管理经验，提出单元详细规划条文管控内容，作为本规划后续管理工作的依据。若规划批复后市、区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则参照最新要求执行。

单元划定及编码按《潮州市潮安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在编）成果中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执行。

街坊是传导控规单元管控要求和规划思路、指引地块层级规划管控的基本单位，是为辅助规划管理而设立的管控层级。

地块是组成控规街坊的基本单位。

第三章 定位与规模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10条 发展目标

以“沙溪镇宜居宜业生活社区”为发展目标，打造配套设施完善、特色农业发展、生态安全协调的城镇宜居组团。

第11条 功能定位

受高铁新城及潮安经济开发区辐射带动，依托现状汕昆高速、规划主干路及规划次干路便捷的交通要素及良好的区位优势，以城镇社区生活服务及传统乡村振兴产业为主，同时充分利用桑浦山生态绿心功能，打造山水宜居、生态休闲、安全屏障为一体的城镇综合功能区。

第二节 发展规模

第12条 人口规模

规划单元居住人口规模上限为 8498 人，就业人口上限为 773 人。

第13条 用地规模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741.27 公顷，单元层面控制农村宅基地上限 60.3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14%；工业或仓储用地上限 19.6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65%，商业用地不设上下限，可随开发需求相应浮动。

在后续开发管理中，由于实际建设诉求引起的开发量和居住人口突破单元或街坊上限的部分，在控规修编、局部调整中由突破规划控制量地块的开发主体按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配建标准优先在对应街坊内补充相应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和交通设施等配套要求。

第14条 建筑规模

单元规划经营性用地总建筑规模不超过 95.47 万 m²，住宅建筑规模不超过 256.68 万 m²。

第四章 用地布局

第15条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两片”的空间结构。
“两心”为规划两处村级社区生活圈服务中心。
“两轴”为以规划主干路、规划次干路打造的 2 条交通发展轴。
“两片”为依托桑浦山截洪渠要素打造的北部居住生活片及南部生态乡村片。

第16条 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与分类代码

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文件要求落实用地名称和代码。参照《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

行）》，为提高用地的管控弹性，在未明确开发意向的街坊中，可采用混合大地块的方式来表述规划意图。

1. 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土地使用性质分类要求

（1）混合大地块原则上划分到二级类（工业、仓储用地可细化至三级类），用地代码之间使用“/”连接，主导用地性质代码放首位。

（2）现状建设保留、已有规划许可以及需明确管控边界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细分到三级类。现状建设保留、已有规划许可的经营性用地细分至二级类。

（3）对于近期有明确开发意向的地块，且单元同步编制的，所涉街坊地块表达深度参照地块开发细则层面土地使用性质分类要求执行。

2. 地块开发细则层面土地使用性质分类要求

本规划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代码分至二级类。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商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按需分至三级类，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应分至三级类。

第17条 用地结构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41.27 公顷。建设用地共 205.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7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约 157.31 公顷，占总用地的 21.2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8.53 公顷，占总用地的 6.55%。非建设用地 535.43 公顷，占总用地的 72.23%。

规划总用地统计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57. 31	21. 2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8. 53	6. 55
	小计	205. 84	27. 77
非建设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	417. 64	56. 3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 90	1. 60
	陆地水域	91. 67	12. 37
	其他土地	14. 22	1. 92
	小计	535. 43	72. 23
总用地面积		741. 27	100

第18条 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共 60.3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9.15%，均为一类农村宅基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77%。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48 公顷，为现状刘畔村村委及贾里村村委等；文化用地 0.14 公顷，为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文化活动室；教育用地 2.68 公顷，为现状贾里小学、刘畔学校、文道学校及绿苗幼儿园；体育用地 0.25 公顷，为现状贾里寨内宝树篮球场；医疗卫生用地 0.02 公顷，为现状贾里卫生分站。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8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88%。

4. 工矿与仓储用地

规划工矿与仓储用地 19.6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48%。

5.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52.1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5.16%。其中铁路用地 4.55 公顷，主要为梅汕客专；公路用地 42.77 公顷，主要为现状汕昆高速、规划主干路和规划次干路；城镇村道路用地 4.19 公顷，主要为具有重要交通用途的城市支路；交通场站用地 0.62 公顷。

6.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1.6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5.64%。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1.0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4.98%。其中公园绿地 1.66 公顷；防护绿地 28.54 公顷；广场用地 0.79 公顷。

8. 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 25.6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2.38%。

9. 功能主导用地

规划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60.6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3.53%；商业功能主导用地 0.6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14%；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2.3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52%。

10. 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共 535.43 公顷。其中陆地水域面积 91.67 公顷，主要包括西总干渠、桑浦山截洪渠、麻场溪、寨内溪、刘畔溪、西厝前溪、陈内港及支线水域。

用地功能汇总表

一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60. 33	8. 1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66	0. 49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 82	0. 25

一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10	工矿用地	18.82	0.25
11	物流仓储用地	0.80	0.11
12	交通运输用地	52.13	7.0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66	1.5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1.00	4.08
15	特殊用地	25.61	3.46
功能主导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60.64	8.18
	商业功能主导用地	0.63	0.08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2.33	0.31
建设用地		205.84	27.77
非建设用地		535.43	72.23
总用地		741.27	100.00

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60.33	29.15	8.14
	0703		农村宅基地	60.33	29.15	8.14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60.33	29.15	8.1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6	1.77	0.4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48	0.23	0.07
	0803		文化用地	0.14	0.07	0.02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14	0.07	0.02
	0804		教育用地	2.68	1.30	0.36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65	1.28	0.36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03	0.02	0
	0805		体育用地	0.25	0.12	0.03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02	0.01	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2	0.88	0.25
	0901		商业用地	1.82	0.88	0.25
10			工矿用地	18.82	9.10	2.54
	1001		工业用地	8.42	4.07	1.14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8.42	4.07	1.14
	1002		采矿用地	10.41	5.03	1.4
11			仓储用地	0.80	0.38	0.1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80	0.38	0.11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80	0.38	0.11
12			交通运输用地	52.13	25.19	7.03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1201		铁路用地	4.55	2.20	0.61
	1202		公路用地	42.77	20.67	5.77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4.19	2.02	0.5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62	0.30	0.0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66	5.64	1.57
	1303		供电用地	5.25	2.54	0.71
	1309		环卫用地	5.07	2.45	0.68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21	0.58	0.1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1.00	14.98	4.18
	1401		公园绿地	1.66	0.80	0.22
	1402		防护绿地	28.54	13.79	3.85
	1403		广场用地	0.79	0.38	0.11
15			特殊用地	25.61	12.38	3.46
功能主导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60.64	13.53	8.18
			商业功能主导用地	0.63	0.14	0.08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2.33	0.52	0.31
建设用地				205.84	100	27.77
01/02/03/04/05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	417.64	/	56.3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90	/	1.60
17			陆地水域	91.67	/	12.37
23			其他土地	14.22	/	1.92
非建设用地				535.43	/	72.23
总用地				741.27	/	100.00

第19条 指标传导

规划衔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文件管理内容，落实《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数据库省厅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版本。适应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管理及支撑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发建设管理，本次规划不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将已批未建用地、全域现状建设用地（三区三线划定时的统计口径）以外区域全部归入有条件建设区域（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才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否则该区域按非建设用地管理；同理，城镇开发边界建议调出区仅作为调整意向，按非建设用地管理。

本次规划城镇规模与村庄规模为205.8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12.03公顷。规划范围内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0.70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一览表

指标要求		指标面积
国土空间规划 城镇规模与村庄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内	112.03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外	93.81 公顷
	合计	205.84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0.70 公顷

第五章 开发强度与指标控制

第20条 开发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本规划采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作为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

1. 容积率

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总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控制其上限值，其中工业用地为区间控制，本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为地块净容积率。

2. 建筑密度

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控制其上限值，其中工业用地为区间控制，本规划确定的建筑密度为地块净建筑密度。

3. 绿地率

指地块内绿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控制其下限值。

第21条 容积率控制

1.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3.5。其中一类农村宅基地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建筑高度（含夹层和车库）不应超过 15 米

2.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容积率不高于 4.8。

3. 工业、仓储用地

（1）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不高于 4.5，还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政策与标准要求；

（2）仓储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2.5。

未尽事项参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22条 建筑密度控制

1. 居住用地

多层（4-6 层）、中高层（7-9 层）居住建筑密度不大于 30%，高层（10 层以上）居住建筑密度不大于 25%。其中一类农村宅基地建筑主朝向间距宜不小于 4 米，次朝向间距宜不小于 2 米。

2.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办公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3. 工业、仓储用地

（1）工业建筑密度不小于 30%，不大于 60%；

（2）普通仓储建筑密度不大于 45%。

未尽事项参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23条 绿地率控制

1.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2%。其中一类农村宅基地绿地率不设下限。

2.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10%

3. 工业、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10%；

4.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类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5%；

（2）机关团体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

未尽事项参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24条 区域交通规划

1. 道路

规划区内部及周边规划骨架路网由 1 条高速公路、1 条快速路、1 条主干路、1 条次干路、3 条支路及若干村道组成，包括汕昆高速、潮汕快速西线、规划主干路、规划次干路等。规划区可快捷联系潮州中心城区、揭阳、汕头等地区。

第25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路网结构

规划区内道路系统由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村道组成。

（1）高速公路

规划区内高速公路有汕昆高速，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8 车道，是片区联系潮汕都市圈及滇黔桂沿海城市群方向的主要通道。

（2）快速路

规划区内快速路有潮汕快速西线，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2 米，双向 8 车道，强化片区快速联系潮汕地区的内部交通干线。

（3）主干路

规划区内主干路有规划主干路 1，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2 米，双向 8 车道，实现片区对外联系功能。

（4）次干路

次干路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集散交通的功能，与主干路结合组成干路网的区域性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1-30 米，双向 2-6 车道。

（5）支路

支路是规划区内部以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2-14 米，双向 2 车道。

（6）村道

村道是规划区内部以服务行人、非机动车及小型机动车出行功能为主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不大于 8 米，单向/双向 1-2 车道。

2. 道路横断面控制

本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自身道路特点及交通组织需求，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下表。本规划重点对规划区内道路红线予以控制，其道路断面形式可根据规划区发

展需要、道路现状建设情况等在下层次规划或具体实施中确定，并予以适当优化调整。

道路断面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红线宽（m）	车道数	断面形式（m）	备注
高速公路	40	双向 8 车道	A-A	汕昆高速
快速路	52	双向 8 车道	B-B	潮汕快速西线
主干路	52	双向 8 车道	B-B	规划主干路 1
次干路	11-30	双向 2-6 车道	C-C (30M)	规划次干路 1
			D-D (22M)	
			E-E (11M)	
支路	12-14	双向 2 车道	F-F (14M)	规划支路 1、2、3
			G-G (12M)	
村道	≤8M	单向/双向 1-2 车道	H-H (7M)	规划村道 1-34

第26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根据城市道路网的功能和等级划分，规划区内主要道路交叉口采用下表中所列形式：

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高速公路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	A 或 B	B 或 C 或 D	B 或 D 或 F
次干路				C 或 D	C 或 D 或 E
支路					D 或 E

注：A-立体交叉；B-展宽式信号平交（与快速路辅道平交）；C-平面环交；D-信号平交；E-无控平交；F-右进右出（与快速路辅道平交）

第27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配套公交首末站，停靠站可兼容其他性质用地设置。

第28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区内市政道路均设置有慢行道，形成完整慢行系统。同时，结合绿廊空间和沿线用地特点，

重点规划管控三类慢行空间。其中住宅、商业、教育用地周边道路建议采用慢行优先设计原则，有条件时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并在道路上通过设置交通标识、抬升式过街横道等各类交通设计，提供安全、舒适的慢行体验。同时，结合交通廊道桥下空间、河涌绿地等城市公共空间，鼓励设置运动康乐设施、小型驿站，布置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等，打造安全便捷、尺度适宜的绿廊慢行空间。工业、仓储地块周边货车交通量较大的道路宜采用机非分隔或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共板设置的形式，并在地块开口、交叉口、过街横道等区域设置交通安全设施，提高慢行交通安全性。

第29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加油加气站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加油加气站。

2. 公共停车场

规划范围内规划 6 个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均位于 02 街坊。总共提供机动车泊位不低于 254 泊，鼓励采用立体停车楼或兼容用地设置增加停车泊位。

停车楼（库）的建筑面积，宜按每个停车位 30 m²~40 m²计。

停车场内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配置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出行需求。

项目	规模	数量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现状扩建		
公共停车场	不少于 244 泊	6	4	1	1	独立占地	02 街坊

3. 建筑配建停车场

配建停车场的基本规模应根据建设工程性质和规模确定，新建建筑必须配置不低于相应停车配建标准的机动车停放场（库）。

主要建筑类型停车配建指标表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停车泊位指标	非机动车（含两轮摩托车）配建标准
住宅	每户建筑面积<90 m²；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8~1.0	≥0.6
	每户建筑面积 90-144 m²；		1.0~1.2	
	每户建筑面积>144 m²		1.2~1.5	
商业	大型商业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8	≥0.6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停车泊位指标	非机动车（含两轮摩托车）配建标准
	超市		≥0.8	
	专业市场		≥0.6	
学校	中学	泊/100 师生	≥0.8	10
	小学		≥0.6	6
	幼儿园		≥0.6	3
工业	传统工业、仓储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2	根据职工数等实际需求配置

注：工业用地停车配建指标参考周边城市相关管理规定综合取值。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30条 规划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入高质量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优质共享均好的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能共享、宜居宜业的高质量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共享空间。

第31条 设施配置要求及标准

（1）规划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根据《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并结合省相关政策要求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设置。

（2）独立用地的配套设施，除现状已建设施，本次规划确定的占地面积为最低标准。规划实施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服务规模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最低标准；非独立用地设施依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提供建议规模，具体规模应在规划实施阶段结合具体设计方案进行明确。

（3）配套服务设施中，文化活动站、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站等的设置，宜采用多功能复合集约的布局建设，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布局建设。

（4）居住地块附设幼儿园应为独立建筑物，并设置独立出入口，规划实施阶段，结合具体设计方案，按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明确是否分宗。

第32条 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48 公顷，结合村级配套设施保留现状刘畔村村务室及现状贾里村村务室。

第33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 0.14 公顷，结合村级配套设施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及农家书屋等。

第34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02 公顷，结合村级配套设施现状贾里村卫生室。

第35条 教育设施

规划教育用地 2.68 公顷，保留现状潮州市潮安区文道学校、沙溪贾里小学、刘畔学校及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绿苗幼儿园。

第36条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 0.25 公顷，保留现状贾里寨内宝树篮球场；结合村级配套设施规划健身广场。

第37条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商业用地 1.82 公顷，保留现状贾里菜市场；结合村级配套设施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便民农家店及物流配送点。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规模	数量（处）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规划扩建		
中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用地面积 1210-2460 m²	1	/	1	/	现状贾里寨内宝树篮球场	02 街坊
菜市场	建筑面积 750-1500 m²	1	/	1	/	现状贾里综合市场	02 街坊
九年一贯制学校	/	1	/	1	/	现状潮州市潮安区文道学校	01 街坊

名称	规模	数量（处）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规划扩建		
小学	/	2	/	2	/	现状刘畔学校及现状潮安区沙溪贾里小学	02 街坊
幼儿园	建筑面积 3150-4550 m²	1	/	1	/	现状绿苗幼儿园	02 街坊
村卫生室	建筑面积 100-200 m²	1	/	1	/	现状沙溪贾里卫生分站	02 街坊
老年活动室	建筑面积 200 m²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老年活动室	02 街坊
文化活动室	建筑面积 200 m²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文化活动室	02 街坊
农家书屋	/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农家书屋	02 街坊
健身广场	用地面积 400 m²	4	4	/	/	结合用地附设	02 街坊
便民农家店	建筑面积 120-250 m²	2	2	/	/	规划刘畔村便民农家店及现状贾里村便民农家店	02 街坊
村务室	建筑面积 100-200 m²	2	/	2	/	现状刘畔村及贾里村村委	02 街坊
物流配送点	/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物流配送点	02 街坊

第八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38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1.00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4.98%，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1.66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28.54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为 0.79 公顷。

1.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6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80%，包括游园、滨水绿带等。保留部分现状河涌，结合调蓄工程建设滨水休闲公园，突出景观特色，彰显城市品质。

2.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28.5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3.79%，主要为河流防护绿带。

3. 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为 0.7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38%，为 4 处小型广场。

第39条 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一轴两廊多节点”的开敞空间体系。

一轴：精细化打造桑浦山截洪渠景观，把乡村休闲、生态涵养，通过碧道联动发展，打造贯穿全镇域的滨江绿轴。

两廊：高品质打造规划区内重要城市干路沿线景观绿廊，打造集交通通行、自然风光为一体的城镇绿廊。

多节点：结合组团功能规划绿地、镇域公园等若干节点，打造类型丰富、充满活力的点状公共空间。

第40条 城市绿线

规划区规划划定城市绿线范围 0.63 公顷。主要为规划范围内的公园绿地。

第41条 城市蓝线

规划区规划划定城市蓝线范围 45.36 公顷。主要为西总干渠、桑浦山截洪渠、麻场溪、寨内溪、刘畔溪、西厝前溪、陈内港及支线水域部分河段范围。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42条 给水工程

1. 供水量预测

预测规划片区内供水量为 0.38 万 m³/d。

2. 规划水源

规划片区由现状赐茶一厂（现状供水规模 8 万 m³/d）自来水厂供应。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以规划新浮洋水厂（规划供水规模 20 万 m³/d）为主，赐茶一厂、赐茶二厂（现状供水规模 12 万 m³/d）为辅，逐步取消乡镇小水厂的供水厂布局。

3. 给水管网规划

沿规划片区内的主要道路敷设给水管道，并把其连接起来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系统，管网敷设的管径范围 DN150～DN600，管网最不利点的供水压力不低于 0.25MPa。

第43条 污水工程

1. 排水原则

规划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2. 污水量预测

相关指标选取：

（1）污水排放系数：0.80；

（2）日变化系数：Kz=1.4；

（3）地下水渗入量：10%；

预测规划片区内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0.24 万 m³/d。

3.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片区污水经收集接至规划片区外东侧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 万 m³/d）。

4.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污水管道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规划保留现状污水管道，完善规划区内市政道路污水管道，规划区污水主要排往现状污水主干管，规划污水管径为 d300～d400。

第44条 雨水工程

1. 雨水计算参数

由于规划片区没有暴雨强度公式，采用与规划片区距离较近、降雨特点相似的汕头市暴雨强

度公式，即：

$$q=\frac{1602.902\times (1+0.633lgP)}{(t+7.149)^{0.592}}$$

降雨历时 t 取 10-20min，设计暴雨重现期 P 一般地区采用 3 年，重要地区采用 5 年；地下通道、下沉式广场等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P=30 年。

2. 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片区内雨水管尽量沿道路顺坡埋设，并就近排入水体，避免雨水在管道内远距离的运输，减小雨水管道管径，雨水管尺寸为 d600~d1200。

第45条 电力工程

1. 负荷预测

预测规划片区用电负荷约为 9.68MW。

2. 高压电网规划

（1）变电站规划

本规划片区由规划片区外现状 110KV 宝山站供电（2×40MW），规划片区规划了一处 220KV 东山湖变电站。

规划片区远期预留一座 500kV 海阳站及连接线路，由于站址不明确且上位规划无预留建设用地规模，本次规划仅按上位规划预留远期连接海阳站的连接线路，后期阶段根据实际需求和情况选择性调整、落实高压连接线路。

（2）高压线路规划

规划片区内有现状、规划的 500KV、200KV、110KV 高压电缆通道。

高压架空线路走廊控制宽度

电压等级	高压走廊宽度（m）	边导线净距离（m）
500kV	75	9
220kV	40	6
110kV	25	5

3. 中压电网规划

（1）规划 2 座 10kV 开关站（环网节点），一般采用户内式，可附设于地块建筑物首层，约需建筑面积 50-100 平方米；当采用户外箱式开关站独立建设时预留净用地 3m×6m，可建设在绿地或道路绿化带。10kV 公用开关站、配电站原则上不采用全地下式，避免设置于地势低洼处，严禁设置于建筑物最底层。

（2）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电力架空线路，新建 10kV 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排管或电缆沟敷设，要求市政道路施工时，电缆沟或电缆排管应同步建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第46条 燃气工程

1. 燃气用量预测

预测规划片区全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141.4 万 Nm³/年。

2. 气源规划

天然气气源由规划片区外现状潮安 LNG 气化站供给。

3.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片区内中压管网采取环状布置，规格为 de110-de250。沿规划道路布置主干环网，其它干管以此为基础相互成环，原则上燃气管网以道路西、北侧方向敷设。

第47条 通信工程

1. 通信容量预测

预测规划片区固定电话用户为 0.47 万线，固定宽带网络用户为 0.38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 0.23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为 0.93 万卡号。

2. 通信机房规划

规划片区内无规划汇聚机房，由区外的汇聚机房提供服务。

3. 移动基站规划

新建基站优先结合地块建筑天面空间考虑。基站机房设置优先考虑利用既有建筑物空间，其次采用一体化机柜建设，预留通信管道与市政通信管网连通。

4. 通信管线规划

区内所有新增通信线路均直接敷设在通信管道内，现状通信架空线路逐步改造到通信管道内

敷设。通信管道原则上布置在市政道路西侧或北侧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管道容量应满足远期所有公共通信网络及信息专网需求。

第48条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产量取 1.2 千克/（人·日）。根据规划人口预测，规划片区服务人口规模为 849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 吨/日。

规划内逐步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密闭化中转运输，无害化处理，达到卫生、无蝇、无臭的要求，并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规划片区无现状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经压缩转运至规划片区外沙溪镇垃圾转运站。本次规划垃圾收集站 2 处，可附设于地块建筑物内。

公共厕所一般设置在广场和主要交通干路两侧、车站、公园、市场、游乐场、体育场地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附近及新建住宅区和老居民区，其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m。本次共规划 4 座公共厕所。均为附属式公厕，与建筑合建。

第二节 防灾设施规划

第49条 防洪排涝工程

1. 防洪标准

（1）防洪标准的选取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选取规划防洪标准为能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

（2）规划防洪标准

规划片区内防洪标准为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

2. 排涝标准

（1）排涝标准的选取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排水防涝标准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暴雨。

（2）规划排涝标准

规划片区内排涝标准为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暴雨。

第50条 消防人防工程

1. 消防工程

根据上层次规划，规划片区无消防站，片区由区外沙溪镇消防站提供服务。消防站的消防距离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中规定的“5min 时间”的原则。

消防供水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规划区作为一个独立的消防区，根据预测人口数量，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灭火用水量为 15l/s，总消防水量为 15 l/s。

消防管网：建议消防供水纳入智慧消防体系，在供水管网中增设压力计、电磁阀等监控和远程控制设备，信息与消防指挥系统联通共享，一旦发生火灾可以通过远程控制和调节供水管网，确保消防用水。

消防通信：规划区内采用集中接警处理方式，接警中心位于行政办公地块内；消防指挥中心与潮州市消防指挥中心设置联系专线和无线通信网。

消防车通道：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规划区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主干路组成。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规划区内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规划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由次干路组成。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是消防车通道系统的“微循环”。

2. 人防工程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国家与社会投资、集体与个体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开展人防建设。规划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为 1~1.5 m²/人，医疗救护工程千人指标达到 1.00 张床位，人防物资库人均指标达到 0.30 平方米。严格按粤府办（2020）27 号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潮安区的设防标准设防。

第51条 抗震工程

规划片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按Ⅷ度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

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防震减灾法》和《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潮安区的设防标准设防。

市政设施规划一览表

项目	规模/规划容量	数量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220KV 东山湖变电站	/	1	1	/	独立占地，占地面积：约 52486.61m ²	01 街坊
固废用地	/	1	1	/	独立占地，占地面积：约 50671.35m ²	01 街坊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30-80 m ² /座	4	4	/	结合用地附设	01、02 街坊
生活垃圾转运站	/	1	1	/	结合用地附设	01 街坊
生活垃圾收集站	占地面积：120～200m ² /处	2	2	/	结合用地附设	01、02 街坊

第52条 城市黄线

CZ-CA-11-01 规划划定黄线范围 10.32 公顷。

第十章 地下空间与竖向规划

第53条 地下空间规划

1. 规划原则

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合效益最大化。

2. 地下空间的功能分类与布局规划

结合功能分布的原则，地下空间功能分为单一功能、综合功能两种类型。

（1）地下空间利用综合功能区主要分布在抵离、就业人口较为集中区域，建议地下停车与商

业服务设施结合。

（2）单一功能区主要分布在除以上地段以外地区。主要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等，以单一地下停车为主。

第54条 竖向工程规划

竖向设计以顺应地形并考虑到与周边地块衔接为原则，通过设置合理的纵坡，减少土方量，并做到近期减少边坡防护工程量，远期能与地块开发竖向能较好的顺接进行设计。道路设计时按下表进行设计。

道路类型	最小纵坡（%）	最大纵坡（%）	最小坡长（m）
主干路	0.3	5	170
次干路		6	110
支路		8	60

第十一章 历史保护规划

第55条 历史文化资源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分别为刘畔刘氏家庙、刘东浦夫妇墓和宝云寺石刻。

不可移动文物	年代	类别	地址
刘畔刘氏家庙	清	古建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沙溪镇刘畔村
中社刘氏公厅	明	古墓葬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沙溪镇刘畔村刘畔山石马坟
宝云寺石刻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金石镇仙都二村沙溪桑浦山宝云岩

第56条 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对区域内传统建筑的保护，定期评估并增补历史建筑，积极抢救保护古民居、古寺庙等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划定紫线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并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支持和鼓励在保持外观风貌、典型构件基础上，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历史建筑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活动，赋予历史建筑当代功能，与城市生活有机融合，以用促保。

第57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挂牌和标示，严格依法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落实最严格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控制保护范围新建、改扩建活动，禁止大拆大建，禁止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和影响的建设行为，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为居民留住乡愁。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

第58条 城市设计目标

高要求打造沙溪镇生态宜居片区，促进城乡融合，塑造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生的城市风貌，提升规划片区宜居宜业性。

第59条 空间形态控制引导

规划定义规划次干路及两侧为重要形象片区，片区内建筑应以高标准指导该区域建筑景观设计、施工。

第60条 农村村民建房风貌指引

（1）新建住宅建筑实行统一风貌管控，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屋面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墙面统一色调，以白色、灰色为主。鼓励村民个人建房设计方案选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潮州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中的建筑样式。

（2）新建住宅建筑位于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周边，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要素，应与周边历史文化环境相协调。

第61条 公共空间系统引导

构建以人为本的公共空间体系，积极利用街道界面，在沿街建筑的地面层布局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开放性功能。

（1）依托桑浦山截洪渠打造片区标志性开敞绿轴，轴线内布置有连续的慢行步道、骑行道和遮荫设施。

（2）构建以人为本的公共空间体系，积极利用街道界面，在沿街建筑的地面层布局商业、公

共服务设施等开放性功能。

（3）依托次干路等主要道路打造特色城镇绿廊。

第十三章 单元传导控制

第一节 单元及街坊的划定

第62条 单元及街坊划分

本次规划涉及 1 个详规单元，单元内共划分 2 个街坊。街坊划分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以城市刚性传导的道路、铁路、河流等刚性要素为边界；二是考虑规划主导功能、公共服务设施半径、现状权属及生活生产区等因素；三是结合片区更新及开发时序。

第63条 编制代码

各层级编码可遵照：编制单元代码—街坊代码—地块代码三级表达。

单元编码按《潮州市潮安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在编）成果中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执行，本单元为 CZ-CA-11-01，不可更改。

街坊编码为编制单元代码—街坊代码，街坊代码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顺序，自 01 起顺序编号。如 CZ-CA-11-01-01 代表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镇 01 单元 01 街坊。

地块编码为编制单元代码—街坊代码—地块代码，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顺序，自 01 起顺序编号。如 CZ-CA-11-01-0101 代表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01 单元 01 街坊 01 地块。为方便表达，在地块控制图则中的地块代码可用“街坊代码+地块代码”即“0101”简化表达。

第二节 单元及街坊的管控要求

第64条 单元管控要求

1. 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底线管控要求；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规模、重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及重大公共设施等管控要求；落实能源、水利、交通、公共服务及公共设施等专项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2. 确定功能定位和发展规模

单元应提出整体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单元范围内总建设用地规模、总居住人口规模、经营性用地总建筑面积上限等控制指标，作为街坊指标确定的依据。

3. 明确相关设施布局要求

明确单元范围内的主次干路的路网骨架，重要公共服务、交通及市政设施位置，公共绿地布局，重要市政管线规模走向等管控要求。法定图则中可区分刚性传导道路与弹性道路，刚性传导道路原则上地块层面不可调整，弹性道路原则上地块层面可结合实际区域开发建设情况作正向优化。

4. 提出特色空间规划指引

指明单元需要重点保护和利用的滨水空间、特色村落、历史资源等，并提出规划指引。

5. 街坊范围

单元详细规划一经批复，地块开发细则阶段街坊范围不可随意调动，但允许在不改变街坊刚性管控内容的前提下对街坊范围技术修正，若需调整应开展单元详细规划修编。

第65条 街坊管控要求

1. 用地功能指引

明确街坊的主导功能与负面清单，对街坊各用地提出主导性质指引和用地兼容功能指引。

对于近期开发意向不明的街坊：单元详细规划层面为增强规划可操作性和土地使用弹性，经营性城镇建设用地和可不独立占地的公益性设施原则上可在街坊层面采用混合大地块与细化用地性质两种形式结合处理，反映具体主导用地功能，混合大地块比例不做要求。后续明确开发意向后应以街坊为单位整体开展地块开发细则编制，细化用地性质。混合大地块管控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相关条文管控要求。

对于有明确开发意向的地块所在的街坊：若所涉街坊的单元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则应在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将所涉街坊地块表达至地块深度。

2. 规模控制

明确街坊的内建设用地面积、居住人口规模、总经营性建筑规模（不含经营性公共设施）、居住、工业和仓储、商业等总建筑规模面积控制等指标。上述指标均为上限控制指标，是配套设施的设置依据，在地块开发细则中应严格遵守。

3. 道路交通指引

衔接单元管控要求，提出各街坊的路网密度的管控要求。

4.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传导

衔接落实控规单元的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配置的管控要求，提出本街坊配套设施内容、数量、规模等管控要求。

第66条 地块管控要求

地块是组成街坊的基本单位，地块层级应确定规划条件，形成详尽的地块开发细则，作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的依据。地块开发细则具体编制内容为：在落实单元、街坊的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细化街坊路网、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布局，并对地块进行细分，制定地块深度的规划方案，明确地块具体控制要求。

第67条 管控形式

在管控形式上采取定界控制、定位控制、指标控制和条文控制四种方式进行规划控制。

定界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空间边界作出规定。

定位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点位或线位进行明确。对于独立占地的要素，可在地块开发细则中确定块状要素的空间边界，也可对线性要素的线位进行适当优化。

指标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规模等作出量化规定。

条文控制：指以条文的形式对控制要素提出定性的控制要求。

第68条 混合大地块

参照《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提高用地的管控弹性，在未明确开发意向的街坊中，可采用混合大地块的方式来表述规划意图。

1. 混合大地块的使用原则

- （1）混合大地块设置应体现保障公益、功能互利、环境相容、景观协调的原则。
- （2）独立占地的公益性设施用地原则上不鼓励采用混合大地块的形式表达。
- （3）独立占地的公益性设施确需用混合大地块形式表达的，在编制街坊地块开发细则时，应按规划人口测算，确保符合其规模和服务半径规范标准要求。

2. 混合大地块的使用类型

根据规划意图，混合大地块共有 3 种使用类型：居住功能主导用地、商业功能主导用地、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居住功能主导用地以居住为主导功能；商业功能主导用地以商业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工业或仓储功能主导用地以工业或物流仓储为主导功能。

3. 混合大地块的使用要求

在满足单元和街坊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居住功能主导用地、商业功能主导用地、工业或仓储

功能主导用地在地块开发细则编制阶段应进一步细分地块，确定用地性质、开发强度与规模。在细分混合大地块时，主导功能建筑面积应占各细分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50%以上，但存量旧改区域增加提升周边空间品质的必须性公益性设施，建筑面积可不纳入混合大地块所涉区域总建筑面积。

第69条 用地兼容性规定

土地使用兼容性仅针对单一性质的用地，是指计容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85%的单一性质用地对其他性质计容建筑的兼容性，兼容比例不超过 15%。单一性质用地的兼容性应符合“用地兼容性控制表”的规定。用地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文件内容执行。

用地兼容性控制表				
序号	主导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备注
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080404、080701、1207、1208	
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080404、080701、1207、1208、0901	
3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8、12	
4	商业用地 (不含旅馆用地)	0901	08、09、12	
5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08、09、12	
6	娱乐用地	0903	08、09、12	
7	旅馆用地	090104	09、12	
8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090101、110101、12	
9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090101、100101、110101、110102、12	一类工业用地可 100%兼容
10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090101、100101、12	
1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090101、100101、100102、110101、12	一类仓储用地可 100%兼容
1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09、1207、1208	
13	公园绿地	1401	1208、0805、13	
14	防护绿地	1402	0805、13	
15	广场用地	1403	1208、0805、13	

第70条 土地混合使用规定

1. 土地混合使用要求

本规划提出当一个地块内某类使用功能的计容建筑面积占该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85%时，该地块被视为单一性质的用地。若该地块任一性质用地的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均不超过 85%，则视为混合用地。混合用地的用地代码之间采用“+”连接，排列顺序应按照建筑规模对应的用地性质从多到少排列。后续省、市、区出台相关政策则参照执行。

2. 土地混合使用鼓励类型

规划鼓励商业与商务、文化娱乐功能的混合使用，鼓励轨道交通用地与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混合使用，立体利用轨道上盖空间，建设商业、办公、旅馆、住宅与配套设施等综合功能体。

3. 土地混合使用管控

本次规划为潮安区分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试点，为支撑本规划后续管理工作，提出相关管控条文，若后续省、市、区出台相关政策则参照执行。

（1）土地供应阶段，混合用地需要调整计容建筑类型与占比时，在规划许可满足相关技术条件和政策条件时，并经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参照控规修正程序进行调整，不视为修改法定文件。

（2）土地出让阶段，确需对混合用地调整计容建筑类型与占比时，在不突破街坊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街坊为单位开展局部调整；若突破街坊管控要求，则应依法对控规单元开展修编。

第三节 各街坊的传导控制

第71条 01 街坊传导控制

01 街坊为工业主导的产业街坊，街坊面积 448.2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83.14 公顷，占街坊面积的 18.55%。

规划街坊总建筑规模上限为 80.75 万 m²，毛容积率上限为 0.18。其中，居住规模上限为 0.64 万 m²，商业规模上限 4.99 m²，工业及仓储规模上限 75.12 万 m²。规划街坊路网密度下限为 2.76km/k m²（*街坊边界道路不纳入计算）。街坊具体管控要求参见下表：

01 街坊传导控制一览表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主导功能	工业主导的产业街坊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街坊面积（公顷）			448. 24			
规模控制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83. 14			
	功能主导用地面积		/			
	毛容积率		≤0. 18			
	居住人口规模（人）		22			
	总建筑面积（万 m²）		≤80. 75			
	其中	居住规模（万 m²）	≤0. 64			
		商业规模（万 m²）	≤4. 99			
		工业及仓储规模（万 m²）	≤75. 12			
道路密度	街坊路网密度控制（km/k m²） （*街坊边界道路不纳入计算）		≥2. 76			
设施配套			名称	数量	规模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	现状潮州市潮安区文道学校
其他控制要求			/			

第72条 02 街坊传导控制

02 街坊为居住主导的村庄组团，街坊面积 293.0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22.62 公顷，占街坊面积的 41.85%。

规划街坊总建筑面积上限为 256.04 万 m²，毛容积率上限为 0.87。其中，居住规模上限为 240.68 万 m²，商业规模上限 3.74 m²，工业及仓储规模上限 11.62 万 m²。规划街坊路网密度下限为 7.84km/k m²（*街坊边界道路不纳入计算）。街坊具体管控要求参见下表：

02 街坊传导控制一览表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主导功能		居住主导的村庄组团	
街坊面积（公顷）		293. 03	
规模控制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22. 62	
	功能主导用地面积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60. 64ha，商业功能主导用地面积 0. 63ha，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2. 33ha。	
	毛容积率	≤0. 87	
	居住人口规模（人）	8476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总建筑面积（万 m²）		≤256. 04			
	其中	居住规模（万 m²）	≤240. 68			
		商业规模（万 m²）	≤3. 74			
		工业及仓储规模（万 m²）	≤11. 62			
道路密度	街坊路网密度控制（km/k m²）（*街坊边界道路不纳入计算）		≥7. 84			
设施配套			名称	数量	规模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中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1	用地面积 1210-2460 m²	现状贾里寨内宝树篮球场
			菜市场	1	建筑面积 750-1500 m²	现状贾里综合市场
			小学	2	/	现状刘畔学校及现状潮安区沙溪贾里小学
			幼儿园	1	建筑面积 3150-4550 m²	现状绿苗幼儿园
			村卫生室	1	建筑面积 100-200 m²	现状沙溪贾里卫生分站
			老年活动室	2	建筑面积 200 m²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老年活动室
			文化活动室	2	建筑面积 200 m²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文化活动室
			农家书屋	2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农家书屋
			健身广场	4	用地面积 400 m²	结合用地附设
			便民农家店	2	建筑面积 120-250 m²	规划刘畔村便民农家店及现状贾里村便民农家店
			村务室	2	建筑面积 100-200 m²	现状刘畔村及贾里村村委
			物流配送点	2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物流配送点
	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5	建筑面积 30-80 m²	结合用地附设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交通设施	居民机动车停车场	6	/	独立占地
其他控制要求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73条 规划传导

本规划是指导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CZ-CA-11-01 单元开发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以及规划实施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74条 建设时序

按照近远结合，稳步实施原则，分两期推进。一期产业落地，为近期引进企业和项目预留空间，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缩短项目落地周期；二期发展完善，推进居住板块、产业板块、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三期持续提升，基于片区生产、生活、生态等属性，分类推进片区配套设施完善，持续提升三方服务水平。

第75条 实施管理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落实“分层编制”的技术思路，坚守单元层面底线控制要素，优先实施单元层面刚性传导要素，结合明确的开发意向展开地块开发细则编制工作。

规划实施管理坚持“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所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

第76条 一类农村宅基地管理

属于地块开发细则中规划为一类农村宅基地的地块范围内且符合一户一宅政策要求的农户建造单宗独户或单宗联排农房，可以依据本规划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

1、用地面积控制。农民建房要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标准。严格控制户均用地面积，户均用地原则上应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住宅的基础不得超出用地产权范围。

2、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控制。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不含天面梯间），建筑高度（含夹层和车库）不应超过 15 米（含）。

3、建筑间距控制。（1）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9 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4、建筑临路控制。（1）针对邻村内道路新建农村建筑宜后退村庄道路 1 米以上（以道路红线为基准），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2）应满足交通、水利、市政等廊道相关退距要求。（3）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5、新建农房风貌应依据《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或《潮州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进行管控。

自本规划批复后，后续国家、省、市、区出台相关管理上位规划或政策，参照执行。

附表

附表 1：底线要素控制一览表

	指标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117.6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119.13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

附表 2：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一览表

指标要求		指标面积
国土空间规划 城镇规模与村庄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内	112.03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外	93.81 公顷
	合计	205.84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0.70 公顷

附表 3：用地兼容性控制表

序号	主导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备注
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080404、080701、1207、1208	
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080404、080701、1207、1208、0901	
3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8、12	
4	商业用地 （不含旅馆用地）	0901	08、09、12	
5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08、09、12	
6	娱乐用地	0903	08、09、12	
7	旅馆用地	090104	09、12	
8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090101、110101、12	
9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090101、100101、110101、110102、12	一类工业用地可 100%兼容

序号	主导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备注
10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090101、100101、12	
1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090101、100101、100102、110101、12	一类仓储用地可 100%兼容
1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09、1207、1208	
13	公园绿地	1401	1208、0805、13	
14	防护绿地	1402	0805、13	
15	广场用地	1403	1208、0805、13	

附表 4：用地功能汇总表

一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60.33	8.1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6	0.49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2	0.25
10	工矿用地	18.82	0.25
11	物流仓储用地	0.80	0.11
12	交通运输用地	52.13	7.0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66	1.5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1.00	4.08
15	特殊用地	25.61	3.46
功能主导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60.64	8.18
	商业功能主导用地	0.63	0.08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2.33	0.31
建设用地		205.84	27.77
非建设用地		535.43	72.23
总用地		741.27	100.00

附表 5： 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60.33	29.15	8.14
	0703		农村宅基地	60.33	29.15	8.14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60.33	29.15	8.1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6	1.77	0.4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48	0.23	0.07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 比例(%)
	0803		文化用地	0.14	0.07	0.02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14	0.07	0.02
	0804		教育用地	2.68	1.30	0.36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65	1.28	0.36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03	0.02	0
	0805		体育用地	0.25	0.12	0.03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02	0.01	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2	0.88	0.25
	0901		商业用地	1.82	0.88	0.25
10			工矿用地	18.82	9.10	2.54
	1001		工业用地	8.42	4.07	1.14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8.42	4.07	1.14
	1002		采矿用地	10.41	5.03	1.4
11			仓储用地	0.80	0.38	0.1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80	0.38	0.11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80	0.38	0.11
12			交通运输用地	52.13	25.19	7.03
	1201		铁路用地	4.55	2.20	0.61
	1202		公路用地	42.77	20.67	5.77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4.19	2.02	0.5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62	0.30	0.0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66	5.64	1.57
	1303		供电用地	5.25	2.54	0.71
	1309		环卫用地	5.07	2.45	0.68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21	0.58	0.1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1.00	14.98	4.18
	1401		公园绿地	1.66	0.80	0.22
	1402		防护绿地	28.54	13.79	3.85
	1403		广场用地	0.79	0.38	0.11
15			特殊用地	25.61	12.38	3.46
功能主导 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60.64	13.53	8.18
			商业功能主导用地	0.63	0.14	0.08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2.33	0.52	0.31
建设用地				205.84	100	27.77
01/02/03/04/05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	417.64	/	56.3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90	/	1.60
17			陆地水域	91.67	/	12.37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 比例(%)
23			其他土地	14.22	/	1.92
非建设用地				535.43	/	72.23
总用地				741.27	/	100.00

附表 6：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高速公路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	A 或 B	B 或 C 或 D	B 或 D 或 F
次干路				C 或 D	C 或 D 或 E
支路					D 或 E

注：A-立体交叉；B-展宽式信号平交（与快速路辅道平交）；C-平面环交；D-信号平交；E-无控平交；F-右进右出（与快速路辅道平交）

附表 7：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规模	数量（处）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规划扩建		
中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用地面积 1210~2460 m²	1	/	1	/	现状贾里寨内宝树篮球场	02 街坊
菜市场	建筑面积 750~1500 m²	1	/	1	/	现状贾里综合市场	02 街坊
九年一贯制学校	/	1	/	1	/	现状潮州市潮安区文道学校	01 街坊
小学	/	2	/	2	/	现状刘畔学校及现状潮安区沙溪贾里小学	02 街坊
幼儿园	建筑面积 3150~4550 m²	1	/	1	/	现状绿苗幼儿园	02 街坊
村卫生室	建筑面积 100~200 m²	1	/	1	/	现状沙溪贾里卫生分站	02 街坊
老年活动室	建筑面积 200 m²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老年活动室	02 街坊
文化活动室	建筑面积 200 m²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文化活动室	02 街坊

名称	规模	数量（处）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规划扩建		
农家书屋	/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农家书屋	02 街坊
健身广场	用地面积 400 m²	4	4	/	/	结合用地附设	02 街坊
便民农家店	建筑面积 120-250 m²	2	2	/	/	规划刘畔村便民农家店及现状贾里村便民农家店	02 街坊
村务室	建筑面积 100-200 m²	2	/	2	/	现状刘畔村及贾里村村委	02 街坊
物流配送点	/	2	2	/	/	规划刘畔村及贾里村物流配送点	02 街坊

附表 8：交通设施一览表

项目	规模	数量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现状扩建		
公共停车场	不少于 244 泊	6	4	1	1	独立占地	02 街坊

附表 9：市政设施规划一览表

项目	规模/规划容量	数量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220KV 东山湖变电站	/	1	1	/	独立占地，占地面积：约 52486.61m²	01 街坊
固废用地	/	1	1	/	独立占地，占地面积：约 50671.35m²	01 街坊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30-80 m²/座	4	4	/	结合用地附设	01、02 街坊
生活垃圾转运站	/	1	1	/	结合用地附设	01 街坊
生活垃圾收集站	占地面积：120~200m²/处	2	2	/	结合用地附设	01、02 街坊